〔2024〕—141

市局办公楼屋面维修工程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办公楼于2002年建成使用，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大楼3楼及6楼屋面防水出现较大面积破损，虽经多次局部维修，均无法有效解决漏水问题，现室内出现大面积渗水情况，严重危及室内电路及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影响机关正常运转，急需维修。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遂宁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遂府办函〔2017〕265号)规定，我局于2021年底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实施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屋面维修工程项目申请同时审批通过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为：1.屋面原防水层及屋面花园拆除；2.屋面防水及隔热保温层重做约861.49㎡；3.屋面防水刚性层及基础照明新做。项目总预算资金 52.37万元，财评后工程部分预算为448280.01元，最终中标价为44.71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市政府对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的要求，实施市局办公楼屋面维修项目。按照《遂宁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遂府办函〔2017〕265号)规定，采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系统建设满意度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项目建设稳定有序推进。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屋面维修项目正式开工后，我局于2024年3月，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屋面维修第一批款13.413万元；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总工程量80%（工程节点为防滑釉面砖铺贴完成）时，我局于2023年7月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屋面维修第二批款13.413万元。目前支付总额为26.826万元。

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费，支付5175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3585元；编制工程设计概算，2000元；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3000元；工程设计费，支付15000元。

两部分费用，合计支付29.702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和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截至目前该项目全市资金已到位29.702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2.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2023年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金额29.702万元，款项全部拨付于施工团队和相关设计预算团队，拨付流程合理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于2022年11月8日由四川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44.71万元。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遂府办函〔2017〕265号)规定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监理制度，由监理单位全程进行专业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有序，成果质量有保证。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于2021年底立项。2022年下半年正式开启招标工作，2022年11月确定项目施工团队，目前项目基本完成，等待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的实施采用建设方自检，监理方核实，最后业主方再次确认的方式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满足项目预算时的预期，达到了项目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为100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先天设计上存在一些缺陷，导致目前5楼屋顶还有少量渗水情况发生，

（三）相关建议。

2024年将进一步查找漏水原因，排除漏水隐患，计划2024年内完成项目项目验收和结算工作。

附件：2024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6日